

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(所)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十三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由本局聘(派)之：

- 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。
 - 二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。
 - 三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。
 - 四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 - 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。
 - 六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副處長。
 - 七 醫學及管理方面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。
-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(派)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置常務委員，組成常務委員會；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遴聘或解聘；常務委員名額不得超過本會委員名額三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(所)解繳本局統籌款支應。